

附件五

執業律師（申請人姓名）承辦案件一覽表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刑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訴訟案件（分別列表，並擇一勾選）	
序號	所屬法院或檢察署	年度	字別	案號	終局裁判或檢察書類名稱	案由	同一案件同一當事人有無二以上之律師代理或辯護		終局裁判或檢察書類記載申請人姓名	代理或辯護之當事人姓名（請詳列）	備註（請註明是否為法律扶助案件或義務辯護案件）		
							有	無					
1	臺灣○○○ 地方法院 （範例）	90	勞訴	0857	判決書	給付工資	✓		趙○○、孫○○	✓	張○○、 李○○、 王○○		
2	臺灣○○○ 地方法院 （範例）	89	重訴	0011	和解筆錄	清償借款				✓	趙○○		

說明：

- 一、請確實依司法院公告之得列入承辦案件之類別及其計數標準填載。
- 二、請依例詳實填寫並以 EXCEL 格式存檔；序號、年度及案號等數字部分，均請使用半形阿拉伯數字。
- 三、終局裁判或檢察書類之代理或辯護律師欄未載有申請人姓名者，除提出相當證據證明外，不予計數。